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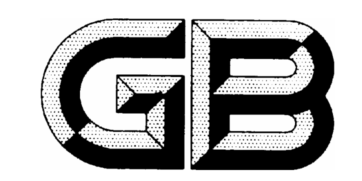
GB 21097-2 (2009) (Chinese): General requirements on fixed number of years of safety use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vacuum cleaners and water suction cleaning appliances



BLANK PAGE



ICS 13.120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097.2—20XX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n fixed number of years of safety use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vacuum cleaners and water suction cleaning appliances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109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由若干部分组成，第1部分为通则，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GB/T 21097的第2部分，本部分和GB/T 21097.1-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配合使用。

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GB/T 21097.1-2007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代替”或“修改”的部分，应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GB/T 21097.1-2007中的相应条款外，还应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款。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T 21097.1-2007 中的该章由下述内容代替。

本部分规定了真空吸尘器（包括动物清洁用真空吸尘器和中央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安全使用年限的术语和定义、安全使用年限和标识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在家庭使用由电力驱动的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

本部分不适用于专门用于商业用途（例如：宾馆饭店等）的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1097.1-2007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增加下列引用文件：

GB 4706.7-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IDT IEC 60335-2-2:2002）

GB/T 21091.1-2006 家用真空吸尘器性能测试方法（IDT IEC 60312:2004）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除 GB/T 21097.1-2007 的术语和定义以外，还增加了下列术语和定义。

3.101

真空吸尘器 vacuum cleaners

由电力驱动的用于吸除可能含有尘埃、线屑和纤维的器具。

3.102

吸水式清洁器具 water suction cleaning appliances

由电力驱动的用于吸除可能含有泡沫洗涤剂水溶液的器具。

4 安全使用年限要求

GB/T 21097.1-2007 中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4.1 安全使用年限

增加：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安全使用年限应不小于 6 年。

4.2 安全使用年限评价方法

4.2.101 真空吸尘器进行寿命运行试验时，使用的试验地毯、灰尘分撒器和矿物灰尘应符合 GB/T 20291.1-2006 的规定。

用灰尘分撒器（GB/T 20291.1-2006 中 5.2.5）将矿物灰尘（GB/T 20291.1-2006 中 5.1.2.1）均匀分撒到试验地毯（GB/T 20291.1-2006 中 5.1.1）上。

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且按正常工作状态在试验地毯上移动除尘。器具的运行周期为连续运转 14.5 min，停歇 30 s 后继续下一周期运行，器具连续运行时间应符合表 1 的要求，试验后应通过 GB4706.7-2004 第 8、11、13 章的试验。

试验过程中如果器具发生故障，对发生故障处进行 GB4706.7-2004 第 8、16 章的试验。

通过 GB4706.7-2004 第 8、16 章的试验，更换故障部件继续进行寿命试验。

未通过 GB4706.7-2004 第 8、16 章的试验，判定器具不符合本标准要求。

注：当器具内收集袋的集尘量影响到其正常运转，将矿物灰尘从收集袋中倒入预先准备好的集尘桶内。

表 1

额定输入功率/W	运行时间/h
≤ 1000	200
＞ 1000	500
注：制造商明示的安全使用年限每超过限定值 1 年，运行时间相应增加 16.7%。	

4.2.102 吸水式清洁器具进行寿命运行试验时，使用的试验地毯应符合 GB/T 21091.1-2006 的规定。

将试验地毯（GB/T 20291.1-2006 中 5.1.1）用装有自来水的花洒润湿。试验地毯平铺在一个与其尺寸相当的不锈钢槽板中。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且按正常工作状态在润湿的试验地毯上移动吸水。器具的清洁周期为每次连续运转 14.5 min，停歇 30s 后继续下一周期运行，器具连续运行时间应符合表 2 的要求，试验后应通过 GB4706.7-2004 第 8、11、13、15、16 章的试验。

试验过程中如果器具发生故障，对发生故障处进行 GB4706.7-2004 第 8、16 章的试验。

通过 GB4706.7-2004 第 8、16 章的试验，更换故障部件继续进行寿命试验。

未通过 GB4706.7-2004 第 8、16 章的试验，判定器具不符合本标准要求。

表 2

额定输入功率/W	运行时间/h
≤ 1000	200
＞ 1000	480
注：制造商明示的安全使用年限每超过限定值 1 年，运行时间相应增加 16.7%。	

5 再生利用、回收利用要求

GB/T 21097.1-2007 中的该章不适用。

6 标识

GB/T 21097.1-2007 中的该章适用。

附 录

GB/T 21097.1-2007 中的附录内容不适用。